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5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
“璐霓可”磁波刺激系統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5962號）
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10日新北衛食字第
114107988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
1140710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璐霓可”磁波刺激系統」（衛
部醫器輸字第035962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
利部於114年6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5221號公告廢止
。

三、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資
料庫）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本局

理
事
長

常
務
理
事

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擬

□□□□

存發轉呈
查文文閱